

內、外掃掃地工作指引說明

1. 公共區域

- (1) 戶外外掃區：廣場、花圃、草圃、人行道要負責清掃垃圾、落葉及樹枝；一般垃圾丟入粉色塑膠袋，拿回教室與班上一般垃圾一起丟，袋子留下重複利用。落葉及小樹枝(需折成小段避免刺破)丟入黑色塑膠袋(務必綁緊)，可暫放合作社午餐供餐區旁的「落葉暫放區」，隔日再由負責同學丟垃圾車(感謝負責暫放區打掃之班級導師及同學協助)；大樹枝拖至樹枝暫存區。外掃區如果堆放未處理的垃圾袋，經提醒未改善者，扣整潔競賽分數。
- (2) 各處辦公室：掃拖辦公室內部、室外周圍走廊(1樓的辦公室包含室外平面階梯)，擦窗戶，倒垃圾，清走廊積水。
- (3) 廁所：負責外部走廊掃地、拖地，檢查外包清潔人員廁所內部是否打掃乾淨，若有損毀、堵塞、故障等狀況，請負責打掃班級，即時通知總務處報修。
- (4) 各棟大樓樓梯：每層樓階梯範圍包含轉彎處的平面走廊，需掃地及拖地，積水時須排除。
- (5) 掃地時間衛生組不定期至公共區域抽查，經抽查發現未將掃地工作完成者(未攜帶掃具、滑手機者視同未打掃)，依校規相關規定懲處。

2. 各班教室周遭掃地工作相關事宜，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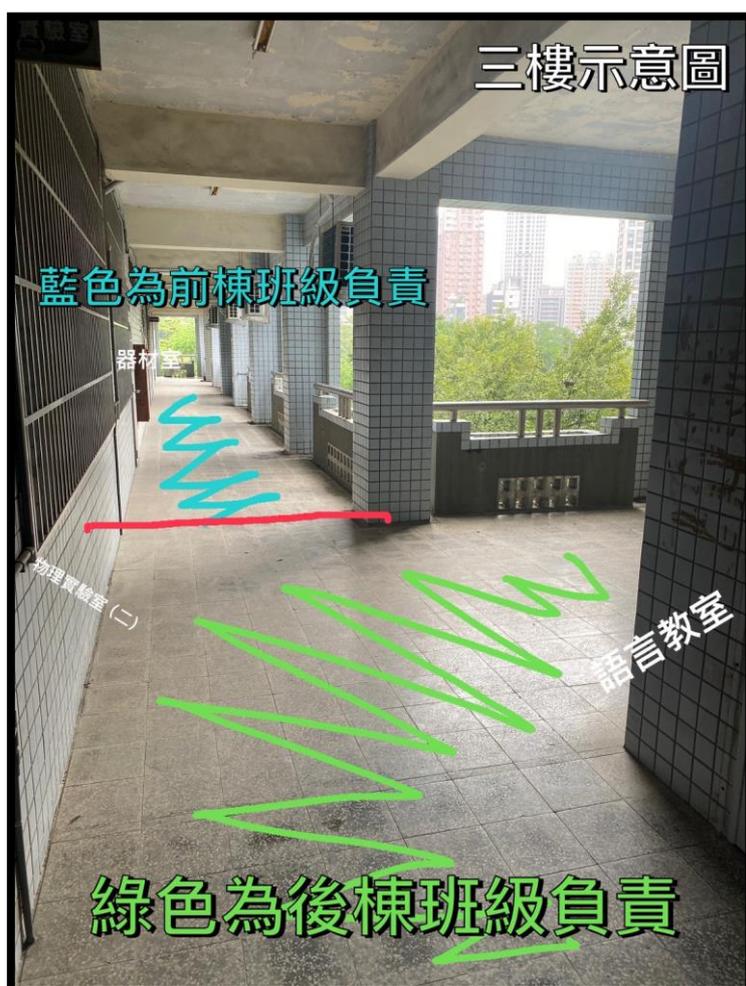
- (1) 各班衛生股長隨時注意教室內、外是否乾淨。
- (2) 室內、階梯、走廊除掃地外，每天一定要拖地並注意牆角灰塵、地板污漬是否拖乾淨。
- (3) 負責教室打掃以不超過 15 名額為原則，抬餐桶以週輪流方式最佳(不列入掃地工作分配)。
- (4) 教室於旋轉樓梯銜接處，如：103、111、203、211、303、311 的班級，旋轉樓梯與教室銜接的走廊要由鄰近班級負責。
- (5) 廁所前走廊為洗手台，後走廊為洗晾拖把之走廊。
- (6) 教室旁有飲水機的班級，如：103、107、111、203、207、211、303、307、311 的班級，請協助維持清潔，勿讓飲水機上有垃圾或食物殘渣。

3. 登革熱防治工作相關事宜，如下：

- (1) 各班副服務股長負責該班教室及公共區域登革熱防治工作，每日巡視教室內外、外掃區域積水情形，若有積水應及時處理。
- (2) 無論內外掃區，掃具及未使用垃圾袋須移至不淋雨區域且擺放整齊(水桶和畚箕倒置、垃圾袋捲好摺好放好)，若因擺放不當積水進而導致孑孓孳生，經提醒未改善者，加重整潔競賽扣分。
- (3) 教室走廊小水溝、花台，以及戶外掃區、樹洞，如有積水請清除。經提醒未改善者，加重整潔競賽扣分。
- (4) 登革熱熱點班級，請固定於每周一掃地時間，持小水桶至衛生組登記領取洗衣粉，調製泡泡水(半勺洗衣粉+一桶水)，攪拌至泡泡生成，倒入水溝等長期積水處中，如遇下雨。
- (5) 副服務股長於班上負責區域內發現孑孓並回報學務處，記嘉獎一支。若經發現該(副)服務股長未負起巡查督導之責以致孑孓孳生，記警告一支。
- (6) 打掃區域被發現孑孓滋生區域，該班正(副)衛生股長或該區域負責人，經提醒未改善者，記警告一支。

4. 特科大樓

- (1) 特科教室：如教室有開啟，則進入教室內部清掃；如未開門，則以走廊清潔為主，如有積水則須排除，教室內部清掃工作，請洽詢該教室負責老師，如負責老師查閱未認真執行掃地工作，依校規相關規定懲處。
- (2) 位置劃分：如下圖所示，以三樓為例，前棟(靠教學區)及後棟(靠烤肉區)中間重疊之走廊，由後棟班級負責打掃。



5. 如有未盡事宜，請洽詢學務處衛生組(#824)。